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淋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十一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柏淋（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200、26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罪，並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需負擔照顧父親之責任，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號令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
05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06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7 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修
09 正後之規定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不諱，且於原審中已
12 繳交原判決所認定本案犯行之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
13 犯罪所得，有原審法院收受刑事不法所得通知、收據可憑
14 （見原審卷第177-178、181頁），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
17 雖於歷次偵審亦均自白不諱，然既與同時所犯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關係
19 之輕罪，而未予論處，則其此部分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21 (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
22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3 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
24 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法定刑度為
25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本非
26 甚重，經依前開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刑度益輕，且經本
27 院依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犯後
28 態度、素行、智識、生活及經濟狀況、就輕罪亦符合自白減
29 輕規定，作為審酌科刑輕重之標準（詳下述），認被告於客
30 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具科以法
31 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難認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

酌減其刑之情形。

四、撤銷原判決刑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據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固不可取，但其犯後於偵審中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並酌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角色，本案被害金額為15萬元，雖非小額但亦非鉅款等情狀，原審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對其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仍不免過重，是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雖不可採，但其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辯護人辯護意旨雖表示本案詐欺集團是否已達3人以上，容有疑義等語（見本院卷第236頁）。然本案審理範圍僅及於量刑，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業如前述，辯護意旨爭執與被告共同犯本案者是否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部分，並非本案審理範圍，本院無從審認，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利用一般民眾欠缺法律專業知識，未稔司法機關處理案件流程，及對於公權力、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感，以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等非法方式詐取財物，危害國家機關公權力行使之公信力，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堪認已有面對已過之態度，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兼衡被告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父親患病需錢孔急（見警卷第19頁之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113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因此鋌而走險之犯罪動機，於本案係擔任車手，非犯罪核心角

01 色之分工與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中自述國中畢業教育程
02 度，從事碼頭堆高機駕駛工作，需扶養父母，家境貧寒等家
03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4頁），與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黃怡君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11 法官 吳明駿
12 法官 謝昀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欣緣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3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